**泰山学院自考本科项目及流程简介**

经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批，我校具备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校生实践课程考核试点资格院校，为我校在籍专科生快速拿到本科毕业证以及在籍本科生获取第二学历提供了一条便捷的途径。2012年，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出台了《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校生实践课程考核改革试点方案》和《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强化实践能力培养考核改革试点方案》，这两个方案的出台有效地降低了自学考试的门槛，极大地提升了在校生参加自学考试的通过率。

**一、成绩考核**

“在校生实践课程考核”成绩分为“在校生实践课程考核”和“强化实践能力培养考核”两部分。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强化实践能力培养考核改革试点方案》规定考试成绩计分为“三七制”的模式，由主考院校负责。这些课程的最终成绩由两部分组成，主考院校的网络学习、考试占30%的成绩，国家考试占70%的成绩,即：主考院校的成绩\*30%+国家考试的成绩\*70%≥60分即为及格。“三七”模式课程的网络学习、考核成绩有效期为1年，即：在一个年度内参加了“三七”模式中的某一门课程考试，第一次总成绩不及格，在一个年度内再次报考该课程仍可调用上一次的实践能力考核成绩。

《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校生实践课程考核改革试点方案》规定考试成绩计分为“五五制”的模式，由试点院校负责。这些课程的最终成绩也是由两部分组成，试点院校的考试成绩占50%，国家考试的成绩占50%,即：试点院校的成绩\*50%+国家考试的成绩\*50%≥60分即为及格。试点院校实践课程考核成绩当次考试当次有效，如果报考“五五”模式中的某门课程，未通过考试，下次报考需再次参加试点院校实践课程考核。

**二、入学和注册**

1、经山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批准，由我校正式录取的普通专科在校生可自愿报考自学考试助学专业，报名者须持有关证件，按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2、 新生报名后，学校按规定进行复查。招生对象为泰山学院正式录取的普通专科的在校生，经复查不符合条件者，需立即退学。

3、 已注册的学员应如实填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登记表》，学校建立自考助学专业学生学籍档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登记表》内信息如有变动，应及时更正。

4、 凡就读我校自学考试助学专业的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不得就读其他院校。

**三、课程成绩管理**

1、 学员必须参加考试计划规定的各门课程的考试，成绩及时载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登记表》。

2、凡考试计划规定的各种实践环节以及毕业论文等单独进行考核的，均按考试计划规定的课程计算成绩。

3、 考试（核）课程一经上报，即视为参加考试（核），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在课程考核前，对学生的作业、实验、缺课等情况进行检查，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门课程考核资格：（1）该门课程缺课时数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者；（2）该门课程的作业缺交次数超过三分之一者；

4、参加试点考试的考生，注册2年内，不得借考、转考。注册2年后方可办理毕业手续。如果在校学习期间所学的自学考试专业不能毕业，其学籍仍然在试点院校保留，注册满5年仍未毕业者，将按社会考生对待，考籍档案转入考生欲转入的市级招生考试机构。

**四、纪律与考勤**

1、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2、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按时完成答卷，考试不交卷者，以旷考论处。考试作弊者，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3、学生必须按时到校参加教学活动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其他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因事、因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先履行请假手续，凡未经批准或批准后超假不补办续假手续者，均以旷课论处。

4、班长负责检查学员出勤情况，认真填写《教学日志》，并及时向班主任汇报，班主任定期向全班同学公布。学员因病、因事不能上课，应事先向班主任提出书面请假申请，经批准后生效。

**五、助学辅导**

采用面授和网络学习两种形式进行辅导学习。根据实际情况，聘请大学老师合理安排授课时间，确保报考学生专科、本科学习两不误，同时，考生也可以登陆网上考核系统下载章节作业、模拟试题进行网络自主学习。

**六、学历及学位**

成绩合格且在本科毕业前取得专科学历的考生，经审核符合毕业条件的，由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和主考院校联合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教育部电子注册；符合相关要求的考生还可申请学士学位。

**七、毕业**

1、 学生毕业时，由学校对学生的政治立场、学习情况做出全面鉴定。学生在校期间思想品德合格，完成自学考试本科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者，凭专科毕业证书，自考助学管理办公室统一办理自考本科毕业证书，享受国家规定的本科学历待遇。

2、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可按有关规定，由主考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3、 凡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由我校自考助学管理办公室将已经通过的课程成绩转入到社会自考成绩库。

**八、自考助学学员离校后学籍管理办法**

根据山东省招生考试院公布的《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在校生实践课程考核改革试点方案》通知要求：

1. 学生注册2年内，不得借考、转考。
2. 学生注册2年后方可办理毕业手续。如果在校学习期间所学的自学考试专业不能毕业，其注册5年内，学籍仍然按照《在校生实践课程考核改革试点方案》办理。
3. 学生离校后，未达到受理毕业条件者，为其免费提供学习服务。

4、注册满5年仍未毕业者，随时为其办理考籍转移手续，档案转入考生欲转入的市级招生考试机构。

**现已开设专业如下：**

**1、学前教育专业(本科)专业代码：040106主考学校：山东师范大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备注** |
| 1 | **统考课程（三七）** | 03708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2 | 理论部分参加国家统考，成绩占70%，实践部分由主考院校考核，成绩占30%。 |
| 2 | 03709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 4 |
| 3 | 00015 | 英语(二) | 14 |
| 4 | 00398 | 学前教育原理 | 6 |
| 5 | 00385 | 学前卫生学 | 4 |
| 6 | 00394 | 幼儿园课程 | 4 |
| 7 | 00387 | 幼儿园组织与管理 | 5 |
| 8 | 12350 | 儿童发展理论 | 4 |
| 9 | **实践考核课程**  **（五五）** | 00401 | 学前比较教育 | 6 | 理论部分参加国家统考，成绩占50%，实践部分由试点院校考核，成绩占50%。 |
| 10 | 00402 | 学前教育史 | 6 |
| 11 | 03657 | 学前教育研究方法 | 5 |
| 12 | 00882 | 学前教育心理学 | 6 |
| 13 | **专业综合应用** | 12657 | 幼儿教师教研指导 | 6 |  |
| 14 |  | 06999 | 毕业论文 |  |  |
| **总学分** | | |  | 72 |  |

**2、会计学(本科)专业代码：120203 主考学校：山东财经大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备注** |
| 1 | **统考课程（三七）** | 03708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2 | 理论部分参加国家统考，成绩占70%，实践部分由主考院校考核，成绩占30%。 |
| 2 | 03709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 4 |
| 3 | 00015 | 英语(二) | 14 |
| 4 | 04183 |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 5 |
| 5 | 04184 | 线性代数（经管类） | 4 |
| 6 | 00149 |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 6 |
| 7 | 00159 | 高级财务会计 | 6 |
| 8 | 00160 | 审计学 | 4 |
| 9 | 00058 | 市场营销 | 5 |
| 10 | **实践考核课程**  **（五五）** | 00051 |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 4（1） | 理论部分参加国家统考，成绩占50%，实践部分由试点院校考核，成绩占50%。 |
| 11 | 00150 | 金融理论与实务 | 6 |
| 12 | 00158 | 资产评估 | 4 |
| 13 | 00162 | 会计制度设计 | 5 |
| 14 | 00161 | 财务报表分析（一） | 5 |
|  |  |  | 毕业论文 |  |  |
| **总学分** | | |  | 75 |  |

**3、教育管理(本科)专业代码：340101 主考学校：齐鲁师范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课程代码**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备注** |
| 1 | **统考课程（三七）** | 03708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2 | 理论部分参加国家统考，成绩占70%，实践部分由主考院校考核，成绩占30%。 |
| 2 | 03709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 4 |
| 3 | 00015 | 英语(二) | 14 |
| 4 | 00449 | 教育管理原理 | 6 |
| 5 | 00451 | 教育经济学 | 6 |
| 6 | 00452 | 教育法学 | 4 |
| 7 | 00456 | 教育科学研究方法（二） | 6 |
| 8 | 00450 | 教育评估和督导 | 6 |
| 9 | 00455 | 教育管理心理学 | 4 |
| 10 | **实践考核课程**  **（五五）** | 00452 | 教育统计与测量 | 6 | 理论部分参加国家统考，成绩占50%，实践部分由试点院校考核，成绩占50%。 |
| 11 | 00454 | 教育预测与规划 | 5 |
| 12 | 00455 | 中外教育管理史 | 6 |
| 13 | 00051 |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 4（1） |
|  |  |  | 毕业论文 |  |  |
| **总学分** | | |  | 74 |  |